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曲港小区工程无负 压供水设备标准化泵房

甲方：平湖市新市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安得机电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2日

L
151880000101021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新市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安得机电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项目”指本次招标项目。

1.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1.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4 “货物”指本次招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等。

1.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指导、测试、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 “检验”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组织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的检测与验收。

1.7 “质量验收报告”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或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其它格式的货物最终验收确认书。

1.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材料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材料正常运行的时期。

1.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本招标文件。

1.13 “报价资料”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次采购成交总金额为小写：701900.00 元，大写：柒拾万壹仟玖佰元整。其中：无负压设备费用小写：456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其余部分费用小写：2459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柒拾万壹仟玖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生产（采购）、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保险、培训、税金、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 其他方式：1、无负压设备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无负压设备价款的 20%，全部设备调试运行通过后支付无负压设备价款的 40%，验

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无负压设备价款的 38.5%，剩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根据承包人承诺的整套设备质保期满后退还。

2、其余部分支付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并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审定价（不含无负压设备）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装饰系统质保期满后退还。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____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0.5%）。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合同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甲方）与中标单位（承包人、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予承诺。

第五条 专利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者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人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

第六条 包装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且具有防潮、防腐、防震等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在运输过程中，为确保管内内衬质量，出卖人不得采用套装（套管）运输。如发现套装运输，买受人可拒绝收货，一切后果由出卖人承担。

2、货物包装上应注有相应标记，以便验货。

3、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第七条 运输及交货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不能利用现场交通设施到达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现场保护措施费用）。

2、交货期以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期为准，乙方负责设备材料的安装及调试，实际完工时间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调试的时间为准。

3、材料错发到货地点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4、货到现场后，乙方应派员到现场清点，属乙方漏发的，由乙方补齐。

5、工期为 90 日历天。

第八条 检验

1、材料到达货地点后，如因包装不当造成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乙方承担质量责任，如运输部门造成的破损、缺件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并出面协调处理及解决。

2、货物全部运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进行开箱检验。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等作出记录，乙方必须认可并负责处理。

3、但甲方的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4、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等。

第九条 价格与支付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如有）；

(2) 发票；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2、支付方式：

(1) 无负压设备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无负压设备价款的 20%，全部设备调试运行通过后支付无负压设备价款的 40%，验收通过后一个

月内支付无负压设备价款的 38.5%，剩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根据承包人承诺的整套设备质保期满后退还。

(2) 其余部分支付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并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审定价（不含无负压设备）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装饰系统质保期满后退还。

3、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需开具发票，开票所缴税金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同时提供施工全部资料，否则工程不予接收。

5、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需开具发票，开票所缴税金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同时提供施工全部资料，否则工程不予接收。

第十条 技术资料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提供以下相关资料：1) 标准化泵房方案及施工图（含设备、安防、装饰工程等）；2) 无负压设备安装图；3) 无负压设备重量分布图和基础图；4) 设备所需详细的基础尺寸；5) 系统图及电气（电路）原理图等。

交验时，承包人应将完整技术资料交给使用单位及维护单位，技术资料的承诺书应与报价资料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承包人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无假冒、伪劣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含预埋）、正常运行，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足水厂平稳运行的性能。

2、货物质量应按有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进行验收。

3、在货物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乙方应配合解决，但费用由甲方负责。

4、合同所定设备乙方在生产前应向甲方确认规格型号参数，如有变更，经甲方同意，可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

第十二条 现场服务

1、在供货、安装及调试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派出技术、安装人员处理有关预埋、安装、调试及货物的质量问题。

2、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地进行预埋、安装及调试期间，其所有费用及乙方人员从事安装、调试工作遭受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保修和售后服务

1、在工程通过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之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本身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保修期内如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承包人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维修，6小时内通水。

3、保修期内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后，没有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或弥补缺陷，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4、产品制造商在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二路1033号1306号设有维保点，并具备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维修服务负责人为徐建良，联系电话13906731331。

5、本系统项目的土建、装饰工程质保期为2年；无负压供水整体设备质保期为10年，水泵10年包换，压力水容器24年包换；电控系统质保期为14年；因标准化泵房配置需要增设的其他设备（除无负压供水整体设备外）质保期为6年；其他质保期为无。

6、上述内容以外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内容为乙方在报价资料中所承诺的内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可以终止执行本合同。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无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未按合同规定时限提供货物，乙方每天应向使用单位按合同总价 2‰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供货物与招标及投标文件不符（包括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且拒不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货物价款等额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为：非全新的、已经使用过的、假冒的或者属于伪劣产品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货物价款等额的违约金。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甲方需求的时间及时派出人员、派出人员没达到甲方要求的资格要求，出现

以上情况，每人每次扣 2000 元；

6、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影响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的，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第十七条 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两次以上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向使用单位出售假冒、伪劣货物；
-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由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进行质量鉴定，对于鉴定结果，双方应当接受。

2、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必须进行诉讼，应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 3、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 4、乙方未能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与其名称相符的正规税务发票；
-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6、果根据上述约定解除了本合同，甲方将另行选择材料供应单位。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留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备查（若执行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甲方：平湖市新市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安得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9 号

地址：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二路 103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鉴证日期：

